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請人 世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增沐

代理人 林永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威尼斯廚飾有限公司 (法定代理人：陳妍羽)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劍潭分公司	世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87,480元	KA0000000	107年10月5日